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 公告

### 董事、授權代表、首席財務官及戰略及ESG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4月22日起：

- (i) 周立燁女士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
- (ii) 趙進龍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及
- (iii) 於周立燁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其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趙進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趙進龍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 董事辭任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立燁女士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周立燁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周立燁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而宣佈，趙進龍先生（「趙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進龍先生**，1979年5月生，於2011年3月加入中化方興置業（北京）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管理部部門副經理。此前，彼於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職於北京方興融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和財務副總監；於2014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北京方興葛洲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9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7）華北區域財務總監。趙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將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成本管理、資本市場相關事宜。趙先生於2005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本科學位，於2008年6月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趙先生訂立委任函。趙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趙先生的薪酬將在稍後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擁有可認購中國金茂（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1,0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除上述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周立燁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其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李玉龍先生及趙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潔女士及甘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